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                       |                 |
|-----------------------|-----------------|
| Decision ID           | DE-0700137      |
| Case ID               | CN-0700158      |
| Disputed Domain Name  | www.EPSONCN.com |
| Case Administrator    | xiechangqing    |
| Submitted By          | Anthony Wu      |
| Participated Panelist |                 |
| Date of Decision      | 26-11-2007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                   |                     |
|-------------------|---------------------|
| <b>Claimant</b>   |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
| <b>Respondent</b> | zhang yongchun      |

###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投诉人是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地址是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80。委托代理人为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地址是中国北京清华大学清华科技园学研大厦B座903室。

本案被投诉人为张永春，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希格玛大厦B座1903。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EPSONCN.COM（“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7月9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07年1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电邮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7年8月3日，注册商对相关注册信息进行了确认。

2007年9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并向ICANN和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2007年9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并转达答辩书。2007年10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专家选择通知，并要求当事人就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供的5人候选专家名单进行排序。在2007年10月18日及2007年11月1日，当事人答复有关排序。2007年11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当事人的排序发出专家指定通知，指定Anthony Wu先生为本案专家。按照《规则》第6（f）条和第15（b）规定，专家组需要在2007年11月15日或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2007年11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应专家组要求，将本案裁决期限延长至2007年11月22日前（含22日）。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争议域名为“EPSONCN.COM”；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EPSON”。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为张永春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投影仪、耗材等信息产品；半导体，液晶显示器、石英水晶振荡器等电子设备；手表等高精密产品。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14,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889名员工。

投诉人是商标“EPSON”的注册者和持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25年之久。因为出色的管理和广泛的宣传以及优良的产品与服务，“EPSON”品牌在全球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

“EPSON”商标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注册，并在7, 9, 10, 11, 14, 16, 17, 21, 26, 37, 38, 42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另外，投诉人还在WIPO注册了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在美国，英国，德国和许多其它国家注册了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

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273个国家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273个国家，“EPSON”商标在9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

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和商号“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提供了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印件附于投诉书。

投诉人对《政策》第4(a)条规定主张如下：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投诉人还注册了超过70个含有“EPSON”的域名。相关域名列表附于投诉书之后。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被投诉的域名“EPSONCN.COM”由“EPSON”与“CN”构成，其中“EPSON”是精工爱普生的著名商标和商号，而“CN”是中文域名的常用后缀，经常被网络用户忽略。而这一域名与爱普生（中国）的门户网站“Epson.com.cn”极其相似，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精工爱普生（中国）有关。也就是说，这一域名与精工爱普生的EPSON商标有极易造成混淆的相似。而且，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2）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2007年2月28日注册了此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时间。

所以被投诉人应被视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EPSON”商标世界驰名，而被投诉人注册了包含EPSON商标的域名，显然被投诉人明知此著名商标的存在，而有意通过注册的方式来获得个人利益。被投诉人故意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在域名中使用他人的商标，其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综上，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我方张永春先生现为北京亿国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亿国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一家知名的电子商务企业，自1999年成立以来，我公司一直秉承以为中国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服务为宗旨，为商家更加快捷地销售其产品提供支持和服。从这个意义上说商家和消费者的需求就是我们的责任。此次有争议的域名是张先生以个人名义注册的，但其目的和宗旨是与公司是相一致的，即为中国企业和消费者提供更加完备的服务。而且张先生以个人名义注册主要是为企业提供一个免费的平台展示自己的产品，为中国制造业的崛起贡献一份个人力量。我方申请注册的域名WWW.EPSONCN.COM是为应急电源制造商更好地销售其产品而设计的域名。我方注册此域名的初衷为：EPS 在中国，英文意义为：EPS ON CHINA. EPS的英文名称为Emergency Power Supply,中文意思为应急电源。我方正是为帮助中国制造业企业开拓电源设备市场而注册此网站。对于投诉人的投诉，我方认为是有意曲解我方注册域名。

（2）投诉方认为我方注册域名会给消费者产生混淆，我方认为这个观点不成立。跨国企业或其它企业域名在中国的使用都是在COM后加注CN，即某企业在中国的意思。中国互联网使用者已经形成这样的输入定式：先输入COM,后输入CN。就好比排队报数时都是从1到2再往后类推，而非先报大数再往后减。任何一个要登陆投诉方网站的人都不会先输入CN，后输入COM.且投诉方没能拿出切实的证据来证明我方注册的域名足以给网络使用者造成足够的混淆。在这个意义上讲，我方严格遵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我们的注册不会侵害投诉人的

权益。

(3) 投诉方认为我方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我方认为不成立。理由见 (1)。

(4) 对于投诉方认为我方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有恶意这点，我方认为过于牵强，无中生有。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中对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界定，首先我方是一家电子商务公司，区别于制造商，跟爱普生产品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冲突。我方只是帮助应急电源制造商销售其产品，并没有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企图。对方对于我方的恶意使用纯属主观臆测，并无实质证据，而且我方认为投诉方对于我方注册域名有意曲解，有打击中国制造业发展的企图。

因此，我方认为投诉方投诉理由不成立，我方注册WWW.EPSONCN.COM为正当注册，且应享有该域名所有权。”

## Findings

《政策》第4条规定了具有强制性质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依据当事人主张、意见及相关证据，就此阐述如下意见：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种情况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由“EPSON”和“CN”两部分组成。其中“EPSON”一词，并非一个认可的英语字，它是一个创造字与投诉人拥有世界知名并且享有权利的“EPSON”商标完全相同，是争议域名主要区别部份。而“CN”部份，是中文域名的常用后缀，亦容易被理解为该域名的后缀并不具有显著的区别性。专家组并不接纳被投诉人的论据。专家组认为输入cn以及com的先后次序并不会抵销争议域名造成的混淆。这是因为“CN”部份亦可以给人与区域性有关联的印象。在多个领域包括域名注册在内cn是一个常用的国家代码。有鉴于EPSON是一个著名的商标，是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加上了“cn”后，足以令第三者认为是属于投诉人集团的中国分公司。

总而言之，专家组接纳有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已经符合《政策》第4(a)(i)条的要求。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ii)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注册“EPSON”为商标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投诉人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EPSON”为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注册。被投诉人是在2007年2月28日才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关系。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在这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声称申请注册的域名EPSONCN.COM是为应急电源制造商更好地销售其产品而设计的域名。被投诉人注册此域名的初衷为：EPS在中国，英文意义为：EPS ON CHINA。EPS的英文名称为Emergency Power Supply，中文意思为应急电源。被投诉人正是为帮助中国制造业企业开拓电源设备市场而注册此网站。

根据《政策》第4(c)条，针对第4(a)(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由专家组在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认定基础上得以证实，则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它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者。

被投诉人并未有说明被投诉人是否根据《政策》第4(c)条其中一项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根据被投诉人的论据，被投诉人似乎是根据《政策》第4(c)条第(i)项作为论据基础，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就《政策》第4(c)条第(i)项而言，根据被投诉人的声称，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明显是有商业目的。专家组未能接纳被投诉人应急电源(Emergency Power Supply)使用的声称。被投诉人未有详细说明应急电源的产品是什么以及网站如何运作。若然被投诉人确实有使用应急电源(Emergency Power Supply)一词，必能提供有关证据证明有关的使用。同时，投诉人于2007年3月12日给予被投诉人的警告函件中，提及被投诉人将



争议域名连接向奇奇任务中国网站而非应急电源。被投诉人亦未有就此答复投诉人或在答辩书中解释。专家组曾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试图登陆争议域名的相连网站，雅虎搜寻的回复是“找不到 www.EPSONCN.com 的网站网页”。相信被投诉人经已关闭有关网站。在这情形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能证明被投诉人使用有关域名是善意的。《政策》第 4(c) 条第 (i) 项并不适用于被投诉人。专家组亦考虑到《政策》第 4(c) 条第 (ii) 项是否适用。被投诉人亦未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亦未能按《政策》第 4(c) 条第 (ii) 项证明已经取得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有鉴于以上各点，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已经符合《政策》第 4(a) 条第 (ii) 项的要求。

###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 4 (a) (iii) 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b) 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并未有注明是根据第 4(b) 条哪一项情形作出举证。根据投诉人的主张，专家组相信投诉人是根据第 (iv) 项提出举证。投诉人并未有在投诉书中详细说明被投诉人如何使用争议域名出售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导致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但，正如上文提及，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警告函件，在函件中提及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连接向奇奇任务中国网站。从这网站的名称，相信被投诉人是利用网站作出提供或推广被投诉人某些服务。被投诉人未有对有关函件作出任何答复以及未有在答辩书中解释以及抗辩有关奇奇任务中国网站的情况。在被投诉人的抗辩中，被投诉人亦确认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有关域名是作某些推广商业用途。基于以上，可以合理地推断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作为出售某些商品或提供商业服务之用。考虑到“EPSON”已经是一个世界知名的商标，专家组认为有关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足以造成有关商品或商业服务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投诉人已经举证证明符合第 4 (b) 条第 (iv) 项的情形，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是具有恶意的。

无论如何，若言专家组因为投诉人未有提供奇奇任务中国网站的详细情况而未能确认第 4 (b) 条第 (iv) 项是否适用，专家组在考虑到下列的情况仍认为有关的情况是第 4 (b) 条所列各项以外的恶意情况：

1. EPSON 是一个世界著名的商标；
2. EPSON 与被投诉人的奇奇任务中国网站并未有任何明显的关连；
3. 正如上文所述，专家组并不接纳被投诉人有关应急电源的声称；
4. 专家组未有任何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如何可以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

就这一结论，专家组曾经参照 WIPO 案件编号: D2005-0503 Cobham Plc v. Neog Inc 一案的论据。

综合而言，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是恶意的。投诉人已经符合《政策》第 4 (a) (iii) 的要求。

### Status

www.EPSONC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 (a) 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在投诉书中第 9 段，投诉人寻求本案专家组将被投诉的域名“EPSONCN.COM”转移给投诉人。在考虑投诉人要求后，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i) 条，裁决被投诉人应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EPSONCN.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